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董事局目前所得的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果，預期本集團銷售額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億2,900萬元減少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億4,700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3.3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千1百萬元)。按董事局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于本年度的大額虧損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飲料板塊因業務表現較預期差而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3.17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引致。

本公司尚未確定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參照目前董事局可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得出，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預期於2016年3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